贵港市本级预算2023年绩效目标申报文字说明

项目名称： **劳动保障监察“两网化”管理工作经费**

项目实施单位： **贵港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**

一、项目概况。

劳动保障监察“两网化”是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实现网格化、网络化管理的新体制，主要是在建立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的基础上，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汇集用人单位用工信息，建立用人单位用工信息数据库，整合全市劳动保障信息系统，建立数据比对、动态监控、分类监管、统一受理、统计分析、预警预测等主要功能的劳动保障监察监控管理平台，实现管理信息化、执法规范化和监管一体化，进一步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。

二、项目立项情况。

立项依据：**《**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3号）、《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港市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、网络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贵政办通〔2013〕178号）、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“互联网+人社”2020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5号）。

**三、项目资金用途。**

本项目设置资金3万元，用于开展劳动保障监察“两网化”管理日常办公经费。其中：办公费2万元，差旅费1万元。

四、项目管理办法和绩效指标要求。

通过劳动保障监察“两网化”管理，建立覆盖城乡的劳动用工监控网，构建统一规范、高效便捷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信息和监控管理平台，促进全市各类用人单位全面贯彻落实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，规范用人单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、参加社会保险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等用工行为，切实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，促进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。在开展劳工作使用经费过程中，严格按财经有关法律法规开支，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预算内容和经费使用范围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，确保经费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

五、项目预算单位开展的工作。

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有关规定，每一个网格配备2名以上监察工作人员，明确职责和任务，形成以网格为单位，依托市、县区劳动保障监察员、街道（乡镇）或社区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四级监察队伍，对网格区域内的所有用人单位，依法确认用人单位的合法性，实时采集和监控网格内用人单位招用工、劳动合同、工资支付、社会保险等方面的信息及情况，实行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，责任明确、跟踪及时的覆盖城乡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信息网。通过劳动保障监察“两网化”管理，建立覆盖城乡的劳动用工监控网，构建统一规范、高效便捷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信息和监控管理平台，促进全市各类用人单位全面贯彻落实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，规范用人单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、参加社会保险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等用工行为，切实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，促进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。

六、本年度项目要实现的主要工作成果

年内采集用人单位用工信息1000条，网上审查用人单位500户，开展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400户，解除用人单位预警信息1000条，借助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信息和监控管理平台，规范用人单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、参加社会保险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等用工行为，切实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，促进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。

七、项目工作完成后将产生的效益

通过劳动保障监察“两网化”管理工作，动态监控用人单位用工情况，促进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，维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、促进社会稳定。

贵港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

2023年4月18日